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9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泉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泉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於113年12月15日晚間飲用酒類後，翌日體內酒精尚未退去時，即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被告所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經警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並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1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楊蕎甄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23 **【附件】**

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1203號

26 被 告 柯泉源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巷00號0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柯泉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02 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
03 自113年12月15日17時許起至同日18、19時許止，在彰化縣0
04 0鄉某址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於翌（16）日10時許，
05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113年12月1
06 6日10時40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0號之台灣中油
07 伸港站，倒車時不慎撞及林諗凱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自用小貨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其身
09 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1時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
10 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5毫克。

1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

14 （一）被告柯泉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5 （二）證人林諗凱於警詢時之證述。

16 （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7 （四）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
1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19 及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貨車駕駛人。

20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21 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
22 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23 上之本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請依法加重其
24 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檢 察 官 楊聰輝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